

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米压花布、2000 万米成品布、1000
万米数码印花布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连荣

项目负责人：汪 丰

自主验收单位（盖章）：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313213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振兴西路 6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米压花布、2000 万米成品布、1000 万米数码印花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振兴西路 699 号 (经度 120 度 14 分 36.279 秒, 纬度 30 度 30 分 48.510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压花布、成品布、数码印花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米压花布、2000 万米成品布、1000 万米数码印花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米压花布、800 万米成品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飞诺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飞诺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6.0 万元	比例	8.83%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p>				

	<p>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p> <p>(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p> <p>(3)《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2021年08月23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米压花布、2000万米成品布、1000万米数码印花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2)《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米压花布、2000万米成品布、1000万米数码印花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4〕54号，2024年4月19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5)检950号；</p> <p>(2)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521329902739M001X；</p> <p>(3)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	<p>一、环评审批及实际环境质量标准</p> <p>环评审批：</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中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具体见下表。</p>

号、级别、限值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实际:

实际与环评审批一致。

二、环评审批及实际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环评审批:

(1) 污水站废气

现有项目污水站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和表 2 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3)
臭气浓度	20	4000 (无量纲)	厂界排放标准	20 (无量纲)
氨		8.7		1.5
硫化氢		0.58		0.06

(2) 拉毛粉尘、定型废气、印花废气

本项目拉毛粉尘、定型废气和印花废气中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其有组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新建企业排放限值，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2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5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染整油烟	15mg/m ³		/	
VOCs	40（20）mg/m ³		4.0mg/m ³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注：根据浙环函〔2021〕64号文，项目印花废气VOCs按照《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相关限值要求的50%控制，VOCs限值取20mg/m³，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定型机采用天然气燃烧作为热源，其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号）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5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mg/m ³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注：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定型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因此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和定型废气中的颗粒物均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更为严格的 15mg/m ³ 。	

实际：

企业实际数码印花布暂未实施，故印花废气未产生。其余废气与环评审批一致。

2、废水

环评审批：

本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喷淋废水、水洗脱水废水与现有项目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新增蒸汽冷凝水一并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纳管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清单中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6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控制项目	间接排放限值	
1	COD _{Cr}	200mg/L	
2	BOD ₅	50mg/L	
3	SS	100mg/L	
4	pH	6~9	
5	总磷	1.5mg/L	
6	氨氮	20mg/L	
7	色度	80 倍	
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 (m ³ /t 产品)	棉、麻、化纤及混纺 机织物	14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本扩建项目废水中的石油类、LA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下表。

表 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 目	石油类	LAS
三级标准	≤20	≤20

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见

下表。

表 1-8 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色度	石油类	LAS
标准值	6-9	≤40	≤10	≤10	≤2(4)	≤0.3	30	≤1.0	≤0.5

注：氨氮和总氮括号里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实际：

污水处理厂曾用名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实际为德清县东新城建开发有限公司，其余与环评审批一致。

(3) 噪声

环评审批：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振兴西路 699 号，属于工业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实际：

实际与环评审批一致。

(4) 固废

环评审批：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此外，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执行。

实际：

实际与环评审批一致。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10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水	水量	16698	
	COD _{Cr}	0.668	
	NH ₃ -N	0.033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088
		无组织	0.190
	二氧化硫	有组织	0.064
		无组织	0.008
	氮氧化物	有组织	0.258
		无组织	0.028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0.046
		无组织	0.057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表 2-1 基本情况对比表

类别	审批	实际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米压花布、2000 万米成品布、1000 万米数码印花布项目	年产 2000 万米压花布、2000 万米成品布、1000 万米数码印花布项目
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米压花布、2000 万米成品布、1000 万米数码印花布	年产 1500 万米压花布、800 万米成品布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振兴西路 699 号 (经度: 120 度 14 分 36.279 秒, 纬度: 30 度 30 分 48.510 秒)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振兴西路 699 号 (经度: 120 度 14 分 36.279 秒, 纬度: 30 度 30 分 48.510 秒)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四、纺织业 17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十四、纺织业 17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法定代表人	徐连荣	徐连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汪丰 13867246908	汪丰 13867246908
总投资	1200 万元	800 万元
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6000 平方米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300 天
生产班制	实行三班制生产, 每班 8h	实行三班制生产, 每班 8h
职工定员	150 人(新增 50 人)	120 人(新增 20 人)

②环评及验收情况

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振兴西路 699 号。企业于 2016 年 6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桑蚕丝绵 1500 吨及丝胶蛋白粉 30 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在 2016 年 7 月 14 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6)230 号, 于 2018 年 1 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平方米染色木皮及羊毛衫、围巾后整理加工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由德清县环境

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8〕165号，于2019年1月5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企业于2024年3月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米压花布、2000万米成品布、1000万米数码印花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2024年4月19日已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54号。企业于2025年4月编制了《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并于同月30日通过德清县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21-2025-038-L。企业于2023年8月24日申请排污许可证申请，编号为：91330521329902739M001X，于2024年1月、2025年11月重新申请，有效期为2025年11月14日至2030年11月13日。

企业于2024年4月22日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于2024年5月31日竣工，竣工后进入试生产阶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3.75%。为配合竣工验收，企业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2000万米压花布、2000万米成品布、1000万米数码印花布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23日。企业依据环评报告、验收检测报告、验收自查结果，于2025年12月编制完成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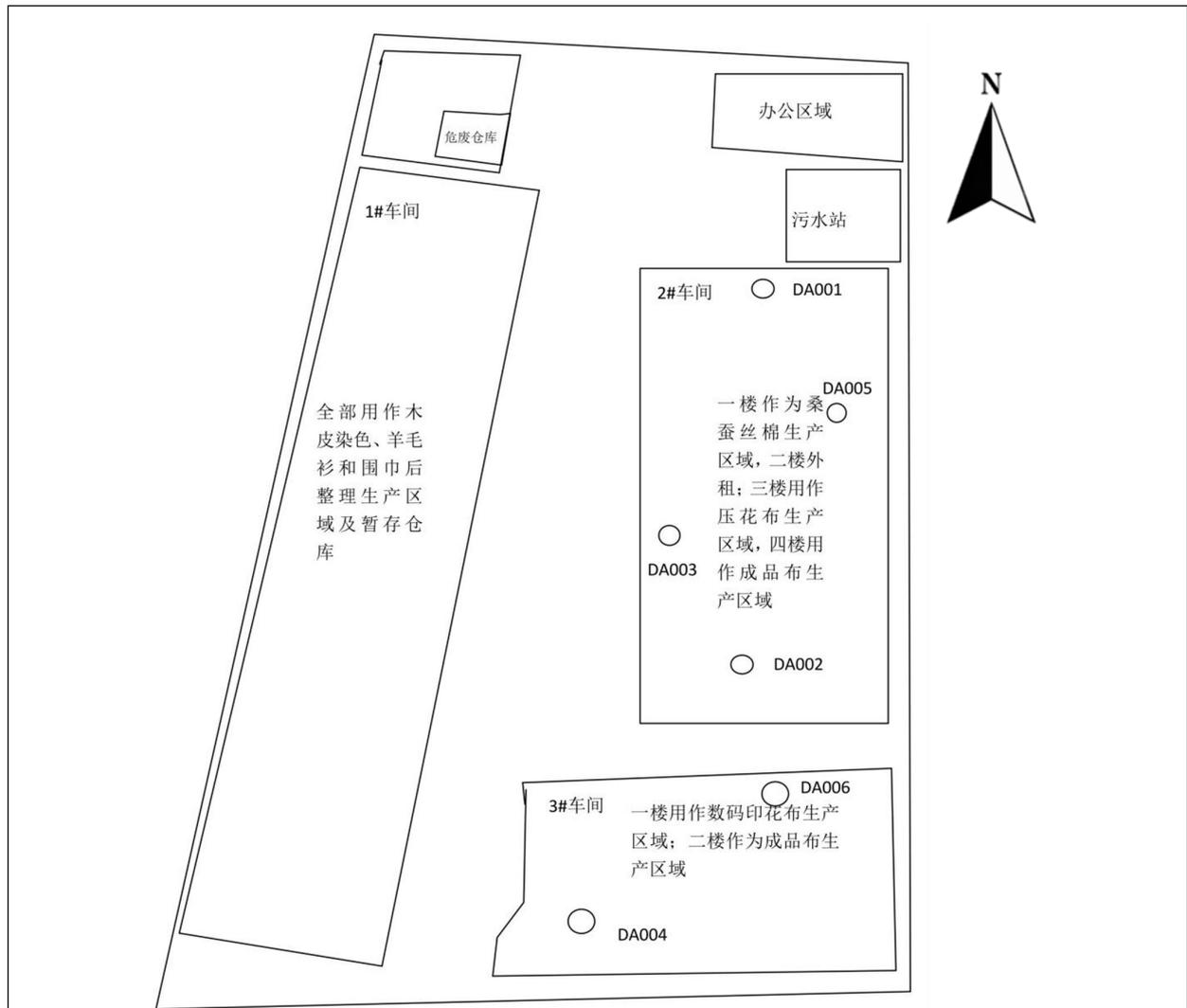
本次针对企业在产的年产1500万米压花布、800万米成品布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性验收。

③环评及实际项目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厂区内2号厂房的三、四楼和3号厂房一、二楼。其中2号的三楼作为压花布生产车间，四楼作为成品布生产车间，3号厂房一楼作为数码印花布生产区域，二楼作为成品布生产区域。

具体布置如下图所示。



- | | |
|-------------------|-------------------|
| DA001 污水站臭气排气筒 | DA006 3#车间定型废气排气筒 |
| DA002 制棉废气排气筒 | |
| DA003 2#车间拉毛粉尘排气筒 | |
| DA004 3#车间拉毛粉尘排气筒 | |
| DA005 2#车间定型废气排气筒 | |

图 2-1 环评审批的平面布置图

实际：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在 2#车间 2 楼和 4 楼，2#车间共 4 层。2 楼车间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压花生产线；4 楼车间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拉毛区、成品区、定型区、原料区。具体布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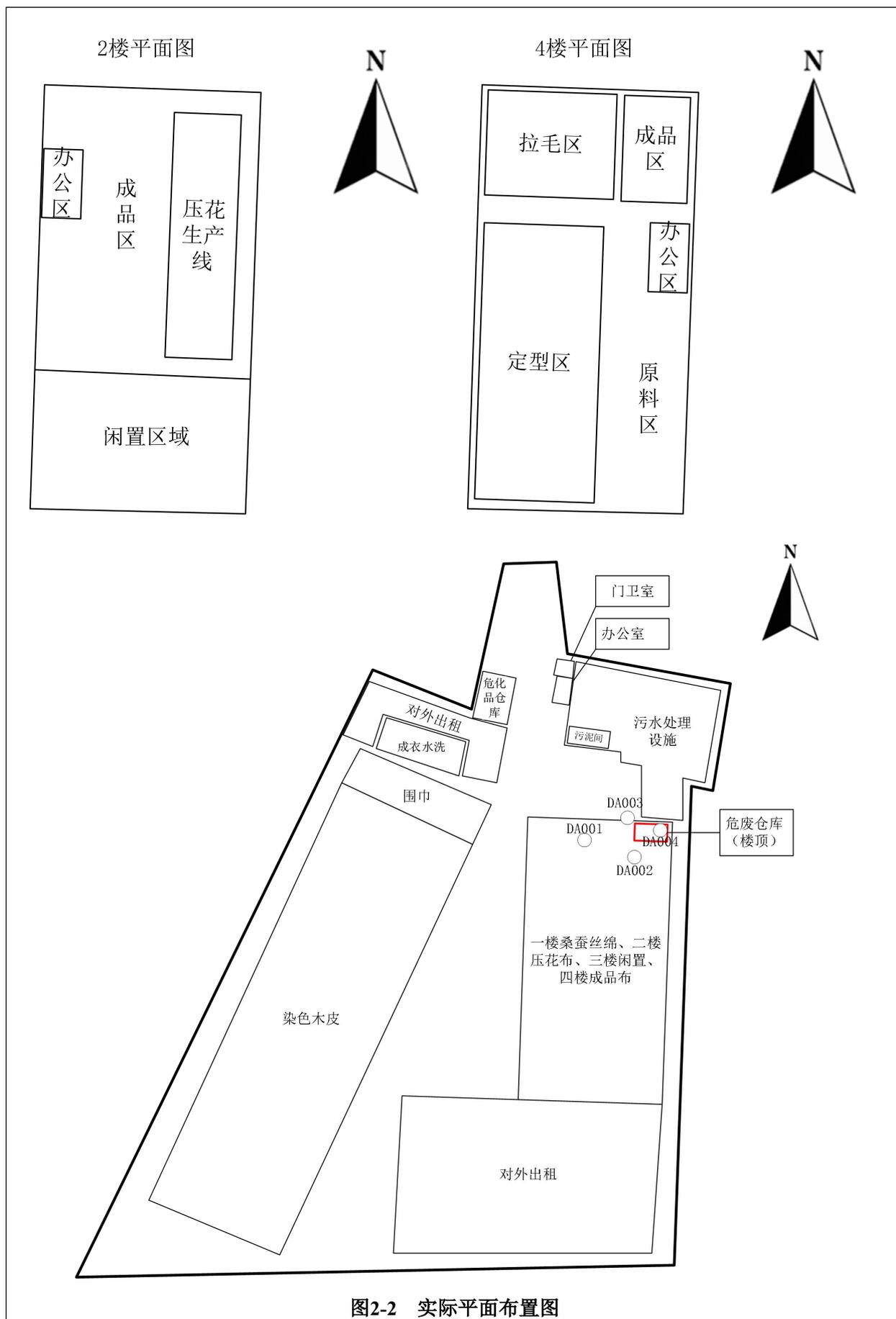


图2-2 实际平面布置图

项目周围环境和地理位置具体如下。

表2-2 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东侧	浙江德祥建设有限公司
南侧	空地
西侧	浙江诚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德清高盛玻璃有限公司
北侧	浙江越千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宏玻璃有限公司



图 2-3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4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2)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生产量	备注
1	压花布	2000 万米	1500 万米	阶段性验收
2	成品布	2000 万米	800 万米	
3	数码印花布	1000 万米	/	暂未投产

(3) 项目组成

表 2-4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车间	一楼作为桑蚕丝棉生产区域，二楼外租，三楼作为压花布生产区域，四楼作为成品布生产区域	一楼作为桑蚕丝棉生产区域。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在 2#车间 2 楼和 4 楼，2#车间共 4 层。2 楼车间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压花生产线；4 楼车间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拉毛区、成品区、定型区、原料区。	阶段性验收 数码印花布暂未生产

	3#车间	一楼作为数码印花布生产区域，二楼作为成品布生产区域	对外出租。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北侧	位于厂区东北侧。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存	设有专门的仓库车间、物料暂存区域。	仓库、物料暂存区域设于车间内划定区域。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为 22548t。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为 1301.1t。	阶段性验收
	排水	企业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再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企业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再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东新城建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阶段性验收 数码印花布暂未生产，相关清洗用水暂未产生
	天然气	由当地燃气公司供应，年用天然气量 18 万 m ³ 。	由当地燃气公司供应，年用天然气量 6 万 m ³ 。	阶段性验收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年用电量 100 万 kwh。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年用电量 48 万 kwh。	阶段性验收
	供蒸汽	由湖州恒建能源有限公司供应，年用蒸汽量为 1500t。	/	暂未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拉毛粉尘：企业拟在 2#车间每台拉毛机上方设置吸风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企业拟在 3#车间每台拉毛机上方设置吸风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定型废气：企业拟在 2#车间每台定型机机体上方分别设置吸风管道（用于收集绝大部分定型废气）以及在定型机出口上方设置吸风罩（用于收集少量逸出机体的定型废气），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水喷淋+除湿+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企业拟在 3#车间每台定型机机体上方分别设置	拉毛粉尘：企业在 2#车间每台拉毛机上方设置吸风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定型废气：企业在 2#车间每台定型机机体上方分别设置吸风管道以及在定型机出口上方设置吸风罩，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水喷淋+除湿+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 2#车间定型废气共用收集处理设施（水喷淋+除湿+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并通过同一根排气筒 DA004 排放。	阶段性验收 数码印花布暂未生产

	<p>吸风管道（用于收集绝大部分定型废气）以及在定型机出口上方设置吸风罩（用于收集少量逸出机体的定型废气），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水喷淋+除湿+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 DA006 排放</p> <p>印花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强制扩散</p> <p>天然气燃烧废气：与 2#、3# 车间定型废气共用收集处理设施，并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p>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再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再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阶段性验收 数码印花布暂未生产，蒸汽未使用。相关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暂未产生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为50m ² 。	危废仓库：面积约10m ² ，位于2#车间顶楼东北侧。 一般固废贮存区：车间内划线区域。	根据实际需求及使用管理方便，危废仓库面积由 50m ² 变为 10m ² ，位置由厂区西北侧变更到 2#车间顶楼东北侧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安装隔声门窗。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安装隔声门窗。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将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并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收集和防渗措施。	危废仓库采用环氧地坪地面+防渗漏托盘收集，一般固废仓库等其他生产办公区域地面为水泥地。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审 批年耗 用量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0 月生产 耗用量	满负荷年 耗用量	增减量	规格	备注
1	坯布	11250t/a	5175.0t	5175.0t/a	-6075t/a	/	阶段性 验收
2	分散染料	4.5t/a	/	/	-4.5t/a	100kg/塑料桶	暂未使用
3	增稠剂	0.5t/a	/	/	-0.5t/a	100kg/塑料桶	暂未使用
4	转印纸	1005 万 米/a	/	/	-1005 万米 /a	/	暂未使用
5	柔软剂	4t/a	/	/	-4t/a	100kg/塑料桶	暂未使用
6	浆料	0t/a	15t	15t/a	+15t/a	100kg/塑料桶	阶段性 验收, 主 要成分 为片碱 和淀粉
7	机油	0.2t/a	暂未使用	0.1t/a	-0.1t/a	20kg/塑料桶	阶段性 验收
8	水	22548t/a	1301.1t	1301.1t/a	-21246.9t/a	/	阶段性 验收
9	电	100 万 kwh	48.0 万 kWh	48.0 万 kWh/a	-52 万 kWh/a	/	阶段性 验收
10	蒸汽	1500t/a	/	/	-1500t/a	/	暂未使用
11	天然气	18 万 m ³ /a	6.0 万 m ³	6.0 万 m ³ /a	-12 万 m ³ /a	/	阶段性 验收

2、水平衡

营运过程中的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企业新增员工 2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年用量约 1200t，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 960t。

喷淋用水：定型废气采用水喷淋进行处理，喷淋水需定期（一个月更换一次）更换，其使用量约为 100t/a。

冷却用水：烘干后需进行冷却，冷却水需定期（三个月更换一次）更换，其使用量

约为 1.1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再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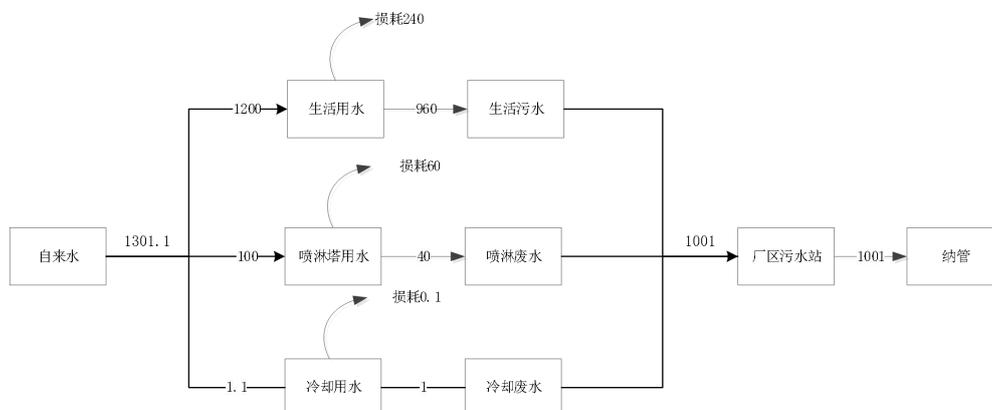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主要设备设施

将实际运营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体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主要设备设施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与环评相比变动情况	备注
1	主体设备	压光机	4	0	-4	阶段性验收
2		压花机	4	3	-1	
3		打卷机	6	2	-4	
4		拉毛机	18	6	-12	
5		定型机	6	2	-4	
6		数码印花机	10	0	-10	
7		水洗机	13	0	-13	
8		烘干机	6	0	-6	
9		电烘干箱	0	3	+3	
10	环保设备	水喷淋+除湿+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	2	1	-1	废气处理
11		布袋除尘装置	2	1	-1	废气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环评审批主要产品为压花布、成品布和数码印花布。现阶段实际主要生产产品为压花布和成品布。压花布生产工艺较环评相比减少压光工艺，新增烘干、冷却工艺；成品布生产工艺较环评相比减少水洗、脱水和烘干工艺。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

(1) 压花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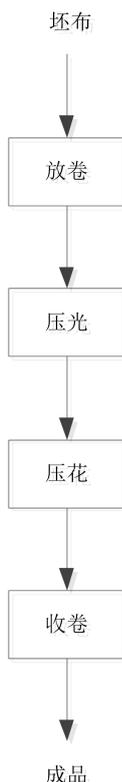


图 2-6 压花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工艺简介：

放卷：根据需求将外购的坯布经过人工装载至放卷架上，以便后续的走布。

压光：又称轧光，是一种面料的后处理方法，目的是让面料看起来更结实，密度更高，用两个滚筒对滚挤压而成。由一只金属辑和两只软轱组成两个硬轧点，织物经过轧压后可达到一般光泽要求。压光过程仅为机械压力，无添加其他物质，此过程无相关污染物产生，污染物仅为机械噪声。

压花：压花是以一对刻有一定深度花纹的轧辊在一定温度下压轧织物，而使织物产生具有浮雕风格的立体效应和特别的光泽效果的凹凸花纹的工艺。压花过程仅为机械压

力进行压纹，无添加其他物质，此过程无相关污染物产生，污染物仅为机械噪声。

收卷：成品压花布经收卷机收卷后入库。

(2) 成品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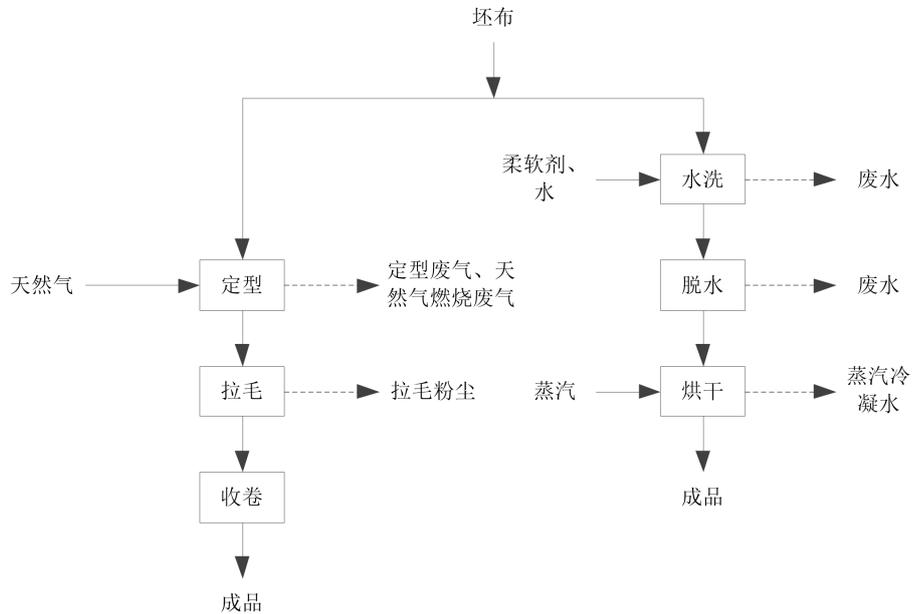


图 2-7 成品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工艺简介：

本项目成品布生产根据客户需求主要工艺以定型、拉毛和水洗、烘干为主。

成品布（定型拉毛为主）：生产时将需加工的坯布经传送轴传送进定型机定型工段进行定型（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直接加热，温度在 170℃~200℃左右，该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定型过程中面料中自带的纺丝油等在高温过程中全部挥发，产生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进行收集处理；定型后需进行拉毛，以提高布面质量，拉毛过程产生拉毛粉尘；最后通过打卷机进行收卷即为成品。

成品布（水洗烘干为主）：生产时将需加工的坯布放入水洗机加入柔软剂进行水洗然后脱水（水洗机自带脱水功能），通过柔软剂的处理，减少织物组分间的阻力和织物与人体之间的助力，以达到手感柔软、爽滑、穿着舒适的效果。然后进入烘干机烘干，烘干后即为成品。柔软剂与水的调配比例为1：500。

(3) 数码印花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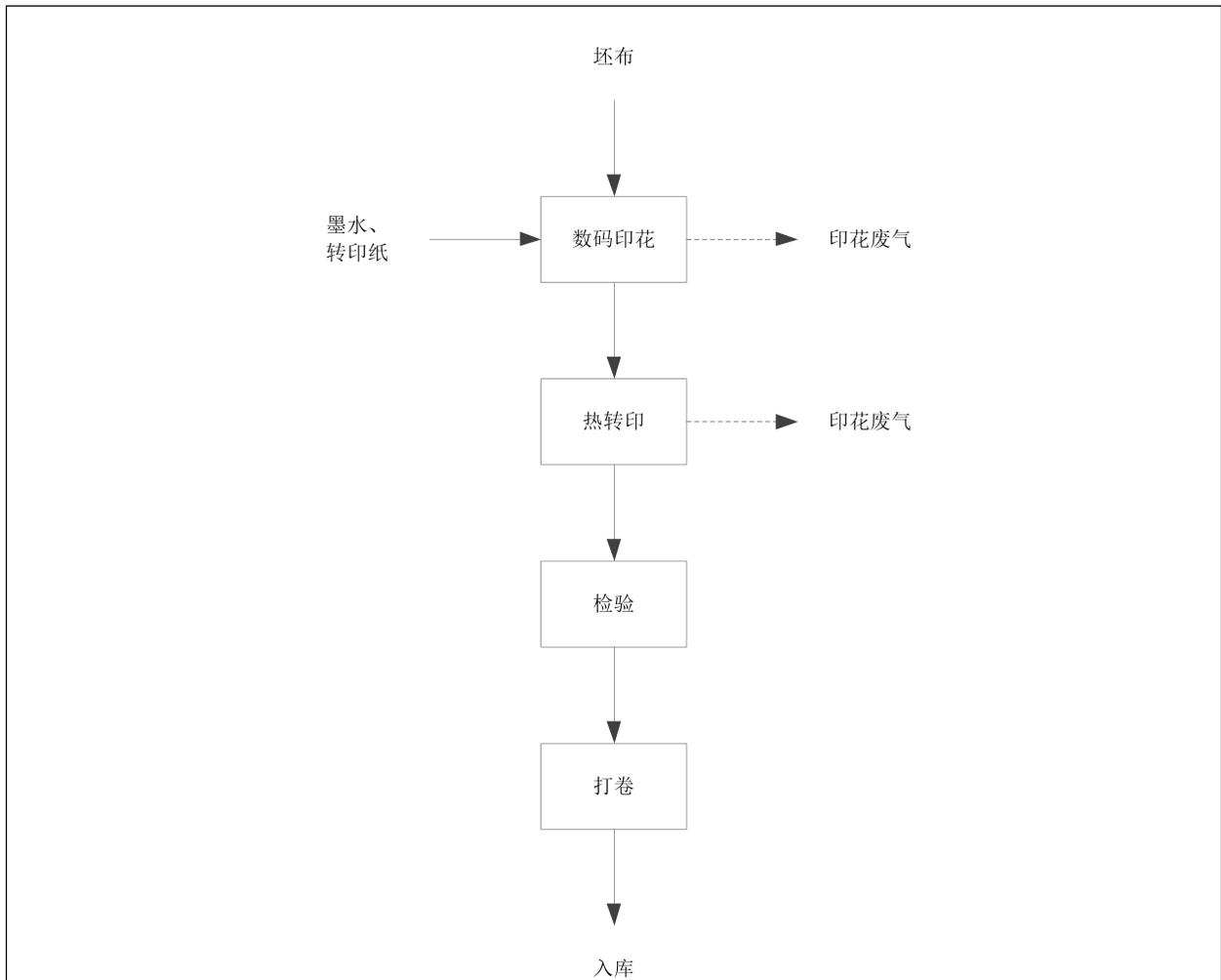


图 2-8 数码印花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工艺简介：

生产时将外购的转印纸通过滚轴的传输作用经过印花机的印花台，本项目采用数码喷墨印花方式，先将自调的墨水通过印花机喷头的喷射作用，按照预先设计好的图案、文字信息喷射在转印纸上，形成所需的图案。数码印花无需传统的制版环节。仅需用抹布擦拭喷头，去掉残留墨水，保持干燥即可；然后将印好图案的转印纸与需加工的坯布上下叠合，经数码印花机中热升华转印机的滚轴带动，缓慢通过加热区（电加热形式，间接对材料进行加热，热升华转印机作业温度约为 200℃），纸上的图案在热转印作用下转移至面料上，完成热转印过程；最后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注：本项目墨水是企业自行调配，主要根据布料性质将市场上购买的分散染料、增稠剂和水按照 9:1:10 进行调配组成，其含有有机废气的物质为增稠剂，占比为 5%，本项目为喷墨印花，自调墨水符合《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 GB38507-2020》中的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VOCS≤30%要求。

实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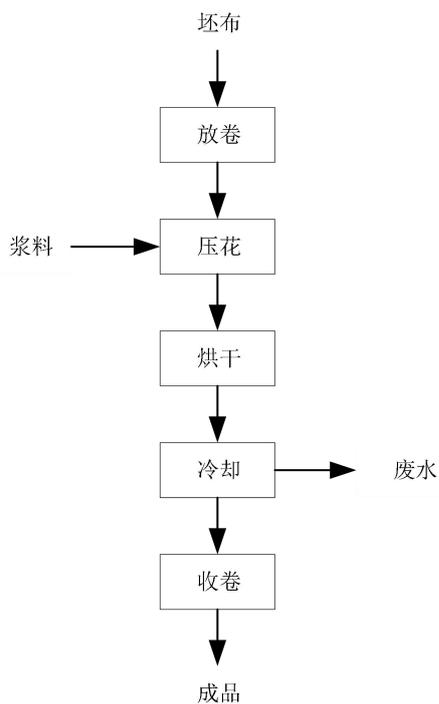


图 2-9 压花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工艺简介：

放卷：生产时将需加工的坯布经传送轴传送进压花机。

压花：以一对刻有一定深度花纹的轧辊（凹槽处涂抹浆料）在一定温度下压轧织物，而使织物产生具有浮雕风格的立体效应和特别的光泽效果的凹凸花纹的工艺。

烘干、冷却：压花出来的布料经电烘箱烘干后进入冷却水池冷却。

收卷：最后通过打卷机进行收卷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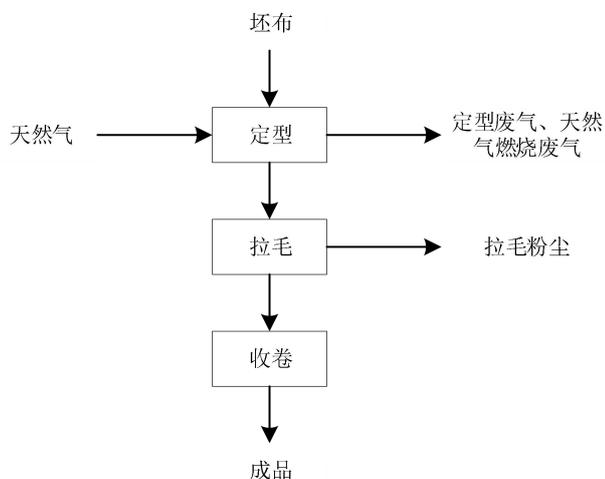


图 2-10 成品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工艺简介：

生产时将需加工的坯布经传送轴传送进定型机定型工段进行定型（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直接加热，温度在 170℃~200℃左右，该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定型过程中面料中自带的纺丝油等在高温过程中全部挥发，产生定型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进行收集处理；定型后需进行拉毛，以提高布面质量，拉毛过程产生拉毛粉尘；最后通过打卷机进行收卷即为成品。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企业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与《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变动清单要求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未增加，其他原料加工规模未增加。	否
建设地点	2.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一致，总平面布置仅在环评规定范围内发生改变，并未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3.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未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原辅料新增浆料，工序新增烘干、冷却。新增工序工艺和原辅材料仅产生热量，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4.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5.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否
	6.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与环评一致；无直接排放口。	否
	7.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改为自行处置及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不利变化，因此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冷却废水、蒸汽冷凝水）一并再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厂区内污水站	德清县东新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厂区内污水站	德清县东新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在厂区东北侧设有一座自建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t/d（300000t/a），采用“混凝+厌氧+调节+SBR”处理工艺。

2、废气

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拉毛粉尘、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拉毛粉尘：企业在 2#车间每台拉毛机上方设置吸风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定型废气：企业在 2#车间每台定型机机体上方分别设置吸风管道以及在定型机出口上方设置吸风罩，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水喷淋+除湿+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 2#车间定型废气共用收集处理设施（水喷淋+除湿+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并通过同一根排气筒 DA004 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拉毛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20m 高 DA003 排气筒，管径约 0.3m，风量约 2627m ³ /h	企业在 2#车间每台拉毛机上方设置吸风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大气环境
定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20m 高 DA004 排气筒	企业在 2#车间每台定型机机体上方分别设置吸风管道以及在定型机出口上方设置吸风罩，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水喷淋+除湿+高压静电+活性	大气环境

		筒，管径约0.95m，风量约3746m ³ /h	炭吸附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20m排气筒DA004排放。
天然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与2#车间定型废气共用收集处理设施（水喷淋+除湿+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并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4排放。



图 3-1 拉毛粉尘收集措施



图 3-2 拉毛粉尘处理设施



图 3-3 拉毛粉尘标识标牌及排气筒



图 3-4 定型、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措施



图 3-5 定型、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图 3-6 定型、天然气燃烧废气标识标牌

3、噪声

企业实行三班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车间内设备和车间外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距离和厂区四周绿化衰减。

4、固体废物

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3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环评产生量 (t/a)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0 月生产耗用量 (t)	满负荷年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及代码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5	13.5	13.5	SW64 900-099-S6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0.24	0.1	0.1	SW59 900-099-S59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3	废转印纸	印花	10	/	/	SW17 900-005-S17	
4	废抹布	设备清洁	0.1	0.05	0.05	HW49 900-041-49	集中收集后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

5	定型废油	废气处理	5.6	2.0	2.0	HW08 900-249-08	限公司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18	0.18	0.18	HW08 900-249-08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0.005	0.005	0.005	HW08 900-249-08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5.415	2.0	2.0	HW49 900-039-49	
9	废内衬包装袋	分散染料、增稠剂和柔软剂使用完毕	0.018	/	/	HW49 900-041-49	
10	废包装桶	浆料使用完	0	0.1	0.1	HW49 900-041-49	

注：废转印纸、废内衬包装袋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因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减少，其用量减少；原辅料新增浆料，增加对应废包装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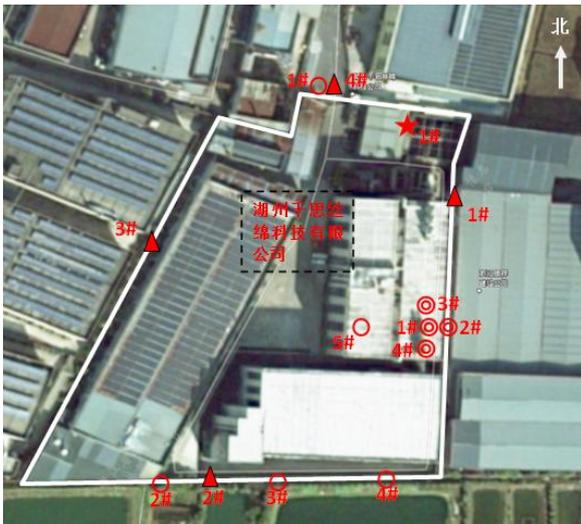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内划线区域，存放收集的粉尘，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 2#车间顶楼东北侧，存放废抹布、定型废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能满足相应的贮存条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定期交由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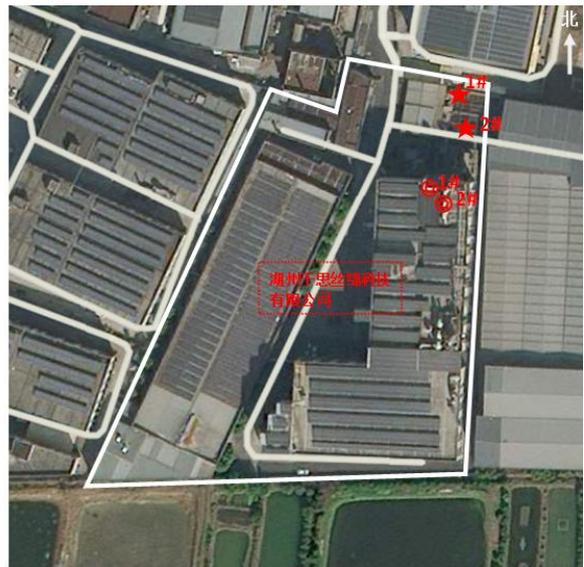




图 3-7 危废仓库



- ★ 1#: 污水总排口 1# 监测点
- ▲ 1#: 厂界东侧监测点
- ▲ 2#: 厂界南侧监测点
- ▲ 3#: 厂界西侧监测点
- ▲ 4#: 厂界北侧监测点
- 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 2#: 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 3#: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 4#: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 5#: 厂区内 (定型车间外) 监测点
- ◎ 1#: 拉毛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3 监测点
- ◎ 2#: 拉毛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监测点
- ◎ 3#: 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4 监测点
- ◎ 4#: 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监测点



- ★ 1#: 污水总排口 1 监测点
- ★ 2#: 调节池监测点
- ◎ 1#: DA002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
- ◎ 2#: DA002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图 3-8 监测点位图

5、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目前企业已经配备了各种消防设施，并对员工进行了相关培训。

5.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为防泄漏、防流散措施。原辅材料根据理化性质分类存放。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对管道、设备、污水管道等采取控制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做好废气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厂区及周边绿化，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②分区防渗：企业按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露的地上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

5.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事故应急培训；加强巡视检查，对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建立环境安全风险源管理台账；设置禁燃区域，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

②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如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运输易燃可燃化学品车辆必须持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方可开展第三方物流运输；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运输过程中严禁与明火、高热接触。

③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减少化学品的暂存量，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

④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必须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上岗工作。

6、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于自建污水处理设备二楼布置了4套在线监测装置（型号：TOC-4200），

主要检测的污染因子为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流量，检测数据已联网。

7、“三同时”落实情况

7.1、“以新带老”环保设施建成及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环评报告内容，现有项目桑蚕丝绵产能减少，相应生产废水量减少。

7.2、“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期履行了必要的环保手续，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新增配套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并同步调试。

8、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3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75%。

具体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环评审批		实际		备注
	内容	投资（万元）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	布袋除尘等配套设施、水喷淋+除湿+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等配套设施	95.0	布袋除尘等配套设施、水喷淋+除湿+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等配套设施	25.0	废气治理
废水	化粪池、污水站	0	化粪池、污水站	0	污水处理 (依托现有设施)
噪声	噪声防治	5.0	噪声防治	1.5	隔声门窗、减振垫、隔声罩、设备维护保养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1.0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1.0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5.0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2.5	一般固废暂存
合计		106.0	/	30.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能够达到标准
大气环境	营运期	拉毛粉尘 DA003	颗粒物	企业拟在 2#车间每台拉毛机上方设置吸风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拉毛粉尘 DA004	颗粒物	企业拟在 3#车间每台拉毛机上方设置吸风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定型废气 DA005	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企业拟在 2#车间每台定型机机体上方分别设置吸风管道(用于收集绝大部分定型废气)以及在定型机出口上方设置吸风罩(用于收集少量逸出机体的定型废气),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水喷淋+除湿+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定型废气 DA006	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企业拟在 3#车间每台定型机机体上方分别设置吸风管道(用于收集绝大部分定型废气)以及在定型机出口上方设置吸风罩(用于收集少量逸出机体的定型废气),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水喷淋+除湿+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5	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与 2#车间定型废气共用收集处理设施,并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5)排放	《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均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更为严格的 15mg/m ³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6	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与 3#车间定型废气共用收集处理设施,并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6)排放	

		印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强制扩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营运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入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清单中的要求后纳管至当地污水厂，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喷淋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管排入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水洗脱水废水	COD _{Cr} 、SS、LAS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管排入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印花设备清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色度、BOD ₅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管排入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声环境	营运期	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项目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营运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废转印纸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抹布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此外，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执行
			定型废油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活性炭					
废内衬包装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点位于车间内二楼、四楼，产生的废水经管道排入厂区污水站，经处理后纳管至市政污水管网，且每层车间内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米压花布、2000 万米成品布、1000 万米
数码印花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压花布、2000 万米成品布、1000 万米数码印花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302-330521-07-02-852919），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振兴西路 699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购置压花机、水洗机、定型机、数码印花机、烘干机、水洗流水线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蒸汽冷凝水、喷淋废水、水洗脱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喷淋废水、水洗脱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与蒸汽冷凝水一并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拉毛、定型、印花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SO₂、NO_x、臭气浓度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切实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值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

的其他标准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3.714t/a、NH₃-N≤0.186t/a、颗粒物≤0.278t/a、SO₂≤0.072t/a、NO_x≤0.286t/a、VOCs≤0.103t/a。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完成排污权交易,并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

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2024年4月19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YQ19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 器	JHR-2	YQ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2200	YQ1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BS224S	YQ005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COD 恒温加热 器	JHR-2	YQ 07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 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 仪	JC-OIL-6	YQ031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 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BS224S	YQ005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总悬浮颗粒 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恒温恒湿培养 箱	AUW120D/ZH-HJ836	YQ092/YQ09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 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1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BS224S	YQ00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恒温恒湿培养箱	AUW120D/ZH-HJ836	YQ092/YQ09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YQ03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08862952X	YQ06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200	YQ119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型	YQ03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计校准器	AWA5688/AWA6221B	YQ072/YQ048	

2、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

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①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②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③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194-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

①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要求（ $\geq 75\%$ ）；

②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及抽样率设置合理规范，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③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④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⑤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⑥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⑦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的要求进行。

①合理规范地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②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③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④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⑤测量在无风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1.2-1.4m/s，小于 5m/s，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23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石油类	4 次/周期，2 个周期
	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调节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石油类	4 次/周期，2 个周期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个周期
		颗粒物	3 次/周期，2 个周期
		臭气浓度	4 次/周期，2 个周期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个周期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 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周期，2 个周期
	拉毛粉尘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3 次/周期，2 个周期
	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染整油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周期，2 个周期
		臭气浓度（出口）	3 次/周期，2 个周期
噪声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昼间、夜间 Leq(A)	2 次/周期，2 个周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其具体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表

产品名称	验收阶段设计产能	检测日期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压花布	5 万米/天	2025.8.11	5 万米/天	100%
		2025.8.12	5 万米/天	100%
		2025.12.22	5 万米/天	100%
		2025.12.23	5 万米/天	100%
成品布	2.7 万米/天	2025.8.11	2.7 万米/天	100%
		2025.8.12	2.7 万米/天	100%
		2025.12.22	2.7 万米/天	100%
		2025.12.23	2.7 万米/天	100%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对污水总排口和调节池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污水总排口和调节池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12.22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水样编号	水 251222005	水 251222006	水 251222007	水 251222008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6	7.8	7.8	7.7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192	186	190
氨氮 (mg/L)	3.14	3.18	3.07	3.11
悬浮物 (mg/L)	62	57	60	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41.6	40.2	39.8	40.4
色度 (倍)	8	8	8	8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采样点位	调节池			
水样编号	水 251222009	水 251222010	水 251222011	水 251222012
样品性状	黑色, 浑浊	黑色, 浑浊	黑色, 浑浊	黑色, 浑浊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8	7.6
化学需氧量 (mg/L)	1.61×10 ³	1.58×10 ³	1.64×10 ³	1.64×10 ³
氨氮 (mg/L)	55.8	55.0	55.3	54.9
悬浮物 (mg/L)	125	131	122	1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41	136	124	138
色度 (倍)	40	40	40	40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采样时间	2025.12.23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水样编号	水 251223029	水 251223030	水 251223031	水 251223032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7	7.7	7.6	7.8
化学需氧量 (mg/L)	196	190	199	194
氨氮 (mg/L)	3.06	3.07	2.99	3.05
悬浮物 (mg/L)	64	59	62	5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41.0	41.4	40.4	39.4
色度 (倍)	8	8	8	8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采样点位	调节池			
水样编号	水 251223033	水 251223034	水 251223035	水 251223036
样品性状	黑色, 浑浊	黑色, 浑浊	黑色, 浑浊	黑色, 浑浊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6	7.8
化学需氧量 (mg/L)	1.63×10 ³	1.61×10 ³	1.58×10 ³	1.59×10 ³
氨氮 (mg/L)	53.9	53.5	54.5	54.1
悬浮物 (mg/L)	124	128	121	1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43	145	130	136
色度 (倍)	40	40	40	40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由检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排放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清单中的要求; 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对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8.11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气 250811093	<10
	第二次			气 250811094	<10
	第三次			气 250811095	<10
	第四次			气 250811096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811097	<10
	第二次			气 250811098	<10
	第三次			气 250811099	<10
	第四次			气 250811100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811101	<10
	第二次			气 250811102	<10
	第三次			气 250811103	<10
	第四次			气 250811104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811105	<10
	第二次			气 250811106	<10
	第三次			气 250811107	<10
	第四次			气 250811108	<1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气 250811109	240
	第二次			气 250811110	238
	第三次			气 250811111	243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811112	249
第二次	气 250811113			251	
第三次	气 250811114			245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811115	253	
第二次			气 250811116	251	
第三次			气 250811117	25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811118	251	
第二次			气 250811119	253	
第三次			气 250811120	25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界上风向	气 250811121	0.94	
第二次			气 250811122	0.96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811123	0.96	
	第一次			气 250811124	0.92	
	第二次			气 250811125	0.96	
	第三次			气 250811126	0.96	
	第一次			气 250811127	0.91	
	第二次			气 250811128	0.91	
	第三次			气 250811129	0.90	
	第一次			气 250811130	0.94	
	第二次			气 250811131	0.94	
	第三次			气 250811132	0.97	
	第一次			气 250811133	1.05	
	第二次			气 250811134	1.03	
	第三次		气 250811135	1.03		
2025.08.12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气 250812167	<10	
	第二次			气 250812168	<10	
	第三次			气 250812169	<10	
	第四次			气 250812170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812171	<10	
	第二次			气 250812172	<10	
	第三次			气 250812173	<10	
	第四次			气 250812174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812175	<10	
	第二次			气 250812176	<10	
	第三次			气 250812177	<10	
	第四次			气 250812178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812179	<10	
	第二次			气 250812180	<10	
	第三次			气 250812181	<10	
	第四次			气 250812182	<1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气 250812183	240
	第二次				气 250812184	235
	第三次				气 250812185	233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812186	264
第二次	气 250812187	262				
第三次	气 250812188	26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812189	264
	第二次			气 250812190	254
	第三次			气 250812191	256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812192	266
	第二次			气 250812193	258
	第三次			气 250812194	265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气 250812195	0.94
	第二次			气 250812196	0.92
	第三次			气 250812197	0.91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812198	0.91
	第二次			气 250812199	0.90
	第三次			气 250812200	0.9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812201	0.95
	第二次			气 250812202	0.93
	第三次			气 250812203	0.92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812204	0.92
	第二次			气 250812205	0.93
	第三次			气 250812206	0.93
	第一次		厂区内 (定型车间外)	气 250812207	0.96
	第二次			气 250812208	0.92
	第三次			气 250812209	0.92

由检测结果可知，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对污水站废气排气筒、拉毛粉尘排气筒和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拉毛粉尘排气筒进口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8.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C	37.6	37.4	37.1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79	10.75	10.72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306	2299	229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811139	气 250811140	气 250811141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2.31×10 ⁻²	2.30×10 ⁻²	2.29×10 ⁻²
采样日期		2025.8.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C	33.6	33.4	33.8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57	10.71	10.61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291	2323	229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812213	气 250812214	气 250812215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2.29×10 ⁻²	2.32×10 ⁻²	2.30×10 ⁻²

表 7-5 拉毛粉尘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8.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C	39.0	39.2	39.3
烟气平均流速		m/s	12.14	12.14	12.12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594	2592	258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811136	气 250811137	气 250811138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0	2.1
	排放速率	kg/h	5.45×10 ⁻³	5.18×10 ⁻³	5.43×10 ⁻³
采样日期		2025.8.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C	35.3	35.7	36.5
烟气平均流速		m/s	12.43	12.39	12.16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691	2678	26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812210	气 250812211	气 250812212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5.38×10 ⁻³	5.36×10 ⁻³	5.24×10 ⁻³

表 7-6 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进口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8.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烟气温度		°C	105.3	106.3	107.4
烟气平均流速		m/s	2.87	2.83	2.83
标态干烟气流		m ³ /h	3597	3537	352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811142	气 250811143	气 250811144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3.60×10 ⁻²	3.54×10 ⁻²	3.53×10 ⁻²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	气 250811151	气 250811152	气 250811153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5	16
	排放速率	kg/h	4.32×10 ⁻²	5.31×10 ⁻²	5.64×10 ⁻²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	气 250811163	气 250811164	气 250811165
	排放浓度	mg/m ³	<3	4	3
	排放速率	kg/h	5.40×10 ⁻³	1.41×10 ⁻²	1.06×10 ⁻²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811169	气 250811170	气 250811171
	排放浓度	mg/m ³	6.21	6.25	6.18
	排放速率	kg/h	2.23×10 ⁻²	2.21×10 ⁻²	2.18×10 ⁻²
油雾	样品编号	/	气 250811157	气 250811158	气 250811159
	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7.1	17.7
	排放速率	kg/h	5.89×10 ⁻²	6.16×10 ⁻²	6.30×10 ⁻²
采样日期		2025.8.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烟气温度		°C	107.1	107.3	106.8
烟气平均流速		m/s	2.88	2.85	2.75
标态干烟气流		m ³ /h	3593	3554	343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812216	气 250812217	气 250812218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3.59×10 ⁻²	3.55×10 ⁻²	3.43×10 ⁻²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	气 250812225	气 250812226	气 250812227
	排放浓度	mg/m ³	9	12	11
	排放速率	kg/h	3.23×10 ⁻²	4.26×10 ⁻²	3.78×10 ⁻²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	气 250812237	气 250812238	气 250812239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5.39×10 ⁻³	1.07×10 ⁻²	5.15×10 ⁻³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812243	气 250812244	气 250812245
	排放浓度	mg/m ³	6.15	6.12	6.06
	排放速率	kg/h	2.21×10 ⁻²	2.18×10 ⁻²	2.08×10 ⁻²
油雾	样品编号	/	气 250811160	气 250811161	气 250811162
	排放浓度	mg/m ³	3.1	3.2	3.3
	排放速率	kg/h	1.23×10 ⁻²	1.20×10 ⁻²	1.28×10 ⁻²

表 7-7 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8.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7088	0.7088	0.7088
烟气温度		°C	43.0	41.6	43.3
烟气平均流速		m/s	1.86	1.82	1.96
标态干烟气流		m ³ /h	3919	3852	4126
烟气含氧量		%	18.4	18.6	18.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811145	气 250811146	气 250811147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1	2.2
	折算后浓度	mg/m ³	10.5	10.4	10.1
	排放速率	kg/h	8.72×10 ⁻³	7.96×10 ⁻³	7.93×10 ⁻³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0811148	气 250811149	气 250811150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269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	气 250811154	气 250811155	气 250811156
	实测浓度	mg/m ³	10	8	9
	折算后浓度	mg/m ³	48	40	41
	排放速率	kg/h	3.92×10 ⁻²	3.08×10 ⁻²	3.71×10 ⁻²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	气 250811166	气 250811167	气 250811168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后浓度	mg/m ³	<14	<15	<14
	排放速率	kg/h	5.88×10 ⁻³	5.78×10 ⁻³	6.19×10 ⁻³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811172	气 250811173	气 250811174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30	1.21
	排放速率	kg/h	4.74×10 ⁻³	5.01×10 ⁻³	4.99×10 ⁻³
油雾	样品编号	/	气 250811160	气 250811161	气 250811162
	排放浓度	mg/m ³	3.1	3.2	3.3
	排放速率	kg/h	1.23×10 ⁻²	1.20×10 ⁻²	1.28×10 ⁻²

采样日期		2025.8.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7088	0.7088	0.7088
烟气温度		°C	50.5	50.4	50.3
烟气平均流速		m/s	1.94	1.94	1.91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005	4010	3949
烟气含氧量		%	18.3	18.3	18.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812219	气 250812220	气 250812221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2	2.7
	折算后浓度	mg/m ³	11.4	10.1	12.4
	排放速率	kg/h	9.57×10 ⁻³	8.02×10 ⁻³	1.04×10 ⁻²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0812222	气 250812223	气 250812224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269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	气 250812228	气 250812229	气 250812230
	实测浓度	mg/m ³	7	6	6
	折算后浓度	mg/m ³	32	27	27
	排放速率	kg/h	2.80×10 ⁻²	2.41×10 ⁻²	2.37×10 ⁻²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	气 250812240	气 250812241	气 250812242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后浓度	mg/m ³	<14	<14	<14
	排放速率	kg/h	6.01×10 ⁻³	6.02×10 ⁻³	5.92×10 ⁻³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812246	气 250812247	气 250812248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4.97×10 ⁻³	4.81×10 ⁻³	4.74×10 ⁻³
油雾	样品编号	/	气 250812234	气 250812235	气 250812236
	排放浓度	mg/m ³	2.9	2.9	2.7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²	1.16×10 ⁻²	1.05×10 ⁻²

表 7-8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进口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2.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烟气温度		°C	18	17	17
烟气平均流速		m/s	7.12	7.18	7.11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6533	26873	26579
氨	样品编号	/	气 251222098	气 251222099	气 251222100
	排放浓度	mg/m ³	4.14	4.24	4.21

	排放速率	kg/h	0.110	0.114	0.112
硫化氢	样品编号	/	气 251222104	气 251222105	气 251222106
	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0.009	0.013
	排放速率	kg/h	3.71×10 ⁻⁴	2.42×10 ⁻⁴	3.46×10 ⁻⁴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1222110	气 251222111	气 251222112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416
采样日期		2025.12.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烟气温度		℃	18	18	18
烟气平均流速		m/s	7.29	7.22	7.14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7040	26751	26458
氨	样品编号	/	气 251223321	气 251223322	气 251223323
	排放浓度	mg/m ³	4.33	4.39	4.31
	排放速率	kg/h	0.117	0.117	0.114
硫化氢	样品编号	/	气 251223327	气 251223328	气 251223329
	排放浓度	mg/m ³	0.012	0.012	0.013
	排放速率	kg/h	3.24×10 ⁻⁴	3.21×10 ⁻⁴	3.44×10 ⁻⁴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1223333	气 251223334	气 251223335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416

表 7-9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2.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烟气温度		℃	11	11	11
烟气平均流速		m/s	7.70	7.56	7.63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9430	28880	29156
氨	样品编号	/	气 251222101	气 251222102	气 251222103
	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65	0.57
	排放速率	kg/h	1.77×10 ⁻²	1.88×10 ⁻²	1.66×10 ⁻²
硫化氢	样品编号	/	气 251222107	气 251222108	气 251222109
	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1.03×10 ⁻⁴	1.01×10 ⁻⁴	1.02×10 ⁻⁴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1222113	气 251222114	气 251222115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199	199

采样日期		2025.12.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烟气温度		°C	13	14	14
烟气平均流速		m/s	7.68	7.62	7.62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8966	28641	28643
氨	样品编号	/	气 251223324	气 251223325	气 251223326
	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77	0.75
	排放速率	kg/h	1.91×10 ⁻²	2.21×10 ⁻²	2.15×10 ⁻²
硫化氢	样品编号	/	气 251223330	气 251223331	气 251223332
	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1.01×10 ⁻⁴	1.00×10 ⁻⁴	1.00×10 ⁻⁴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1223336	气 251223337	气 251223338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199	199

由检测结果可知，拉毛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 号）中的限值要求；污水站废气排气筒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对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0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5.08.11	10:06-1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1006	59
	10:11-10:13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1007	57
	10:15-10:17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1008	58
	10:19-10:21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1009	58
	22:00-22:02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1010	47
	22:03-22:05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1011	47
	22:06-22:08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1012	47

	22:10-22:12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1013	48
2025.08.12	12:43-12:45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2028	60
	12:47-12:49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2029	61
	12:51-12:53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2030	60
	12:56-12:58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2031	60
	22:00-22:02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2032	48
	22:06-22:08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2033	47
	22:10-22:12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2034	46
	22:13-22:15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2035	46

由检测结果可知，昼夜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核算过程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再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其排放量约为 1001t/a。德清县东新城建开发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 : 0.040t/a（40mg/L）、 $\text{NH}_3\text{-N}$: 0.002t/a（2mg/L）。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共有 2 个点位产生颗粒物，拉毛工序满负荷年工作时间为 6200h，定型工序满负荷年工作时间为 62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排气筒颗粒物两次检测平均排放速率为拉毛粉尘： $5.35 \times 10^{-3}\text{kg/h}$ 和 $5.33 \times 10^{-3}\text{kg/h}$ ；定型废气： $8.2 \times 10^{-3}\text{kg/h}$ 和 $9.33 \times 10^{-3}\text{kg/h}$ 。

$$\text{颗粒物} = (5.35 + 5.33) \times 10^{-3} / 2 \times 6200 / 1000 + (8.2 + 9.33) \times 10^{-3} / 2 \times 6200 / 1000 = 0.087\text{t/a}$$

本项目共有 1 个点位产生非甲烷总烃（VOCs），定型工序满负荷年工作时间为 62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两次检测平均排放速率为定型废气： $4.91 \times 10^{-3}\text{kg/h}$ 和 $4.84 \times 10^{-3}\text{kg/h}$ 。

$$\text{非甲烷总烃} = (4.91 + 4.84) \times 10^{-3} / 2 \times 6200 / 1000 = 0.030\text{t/a}$$

本项目共有 1 个点位产生氮氧化物，定型工序满负荷年工作时间为 6200h。根据验收

监测结果统计，排气筒氮氧化物两次检测平均排放速率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3.57 \times 10^{-2} \text{kg/h}$ 和 $2.53 \times 10^{-2} \text{kg/h}$ 。

$$\text{氮氧化物} = (3.57 + 2.53) \times 10^{-2} / 2 \times 6200 / 1000 = 0.189 \text{t/a}$$

本项目共有 1 个点位产生二氧化硫，定型工序满负荷年工作时间为 62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排气筒二氧化硫两次检测平均排放速率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5.95 \times 10^{-3} \text{kg/h}$ 和 $5.98 \times 10^{-3} \text{kg/h}$ 。

$$\text{二氧化硫} = (5.95 + 5.98) \times 10^{-3} / 2 \times 6200 / 1000 = 0.037 \text{t/a}$$

(2) 核算结果分析

根据企业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 $\text{NH}_3\text{-N}$ 、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7-11 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审批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16698	1001
	COD_{Cr}	0.668	0.040
	$\text{NH}_3\text{-N}$	0.033	0.002
废气	颗粒物	0.278	0.087
	二氧化硫	0.072	0.037
	氮氧化物	0.286	0.189
	挥发性有机物	0.103	0.030

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

根据上表可知，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 $\text{NH}_3\text{-N}$ 、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对企业“年产 2000 万米压花布、2000 万米成品布、1000 万米数码印花布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污染物去除效率根据调节池和污水总排口检测数据计算，得到项目配备废水处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8-1 废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检测日期	污染物	进口	出口	去除效率
			平均浓度	平均浓度	
混凝+厌氧+调节+SBR	2025.12.22	化学需氧量 (mg/L)	1617.5	189	88.32%
		氨氮 (mg/L)	55.25	3.125	94.34%
		悬浮物 (mg/L)	126.75	60.5	52.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34.75	40.5	69.94%
	2025.12.23	化学需氧量 (mg/L)	1602.5	194.75	87.85%
		氨氮 (mg/L)	54	3.0425	94.37%
		悬浮物 (mg/L)	124.5	60.5	51.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38.5	40.55	70.72%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排放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清单中的要求；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污染物去除效率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数据计算，得到项目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对排气筒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8-2 废气处理效果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检测日期	污染物	进口	出口	去除效率
				平均速率 (kg/h)	平均速率 (kg/h)	
DA004	水喷淋+除湿 +高压静电+ 活性炭吸附装 置	2025.8.11	非甲烷总烃	2.21*10 ⁻²	4.91*10 ⁻³	77.78%
		2025.8.12	非甲烷总烃	2.16*10 ⁻²	4.84*10 ⁻³	77.59%

由检测结果可知，拉毛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 号）中的限值要求；污水站废气排气筒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由检测结果可知，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昼夜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2、综合结论

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压花布、2000 万米成品布、1000 万米数码印花布项目实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申请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米压花布、2000 万米成品布、1000 万米数码印花布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30521-07-02-852919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四、纺织业 17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万米压花布、2000万米成品布、1000万米数码印花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0万米压花布、800万米成品布		环评单位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2024）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排污许可证变更时间	2025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飞诺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飞诺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1329902739M001X	
	验收单位		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0		所占比例（%）	8.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0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拉毛粉尘排气筒风量：3000m³/h；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风量：4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拉毛、定型工序满负荷年工作时间 6200h）	
运营单位		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329902739M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水量	9.333					0.1001	1.6698	1.7163	7.7168	9.2865		-1.4257
	COD _{Cr}	3.733	96	≤200			0.040	0.668	0.687	3.086	3.714		-0.57
	NH ₃ -N	0.187	3.85	≤20			0.002	0.033	0.034	0.155	0.186		-0.028
	VOCs	0	1.3	≤20			0.030	0.103		0.030	0.103	0.309	-0.279
	NO _x	0	48	≤300			0.189	0.286		0.189	0.286	0.572	-0.383
	SO ₂	0	<15	≤200			0.037	0.072		0.037	0.072	0.072	-0.035
	颗粒物	0	12.4	≤15			0.087	0.278		0.087	0.278	0.278	-0.191
	工业固体废弃物	0				0.0004	0.0004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

附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4〕54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00万米压花布、2000万米成品布、1000万米 数码印花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米压花布、2000万米成品布、1000万米数码印花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2-330521-07-02-852919)，结合项目环评行

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振兴西路699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购置压花机、水洗机、定型机、数码印花机、烘干机、水洗流水线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蒸汽冷凝水、喷淋废水、水洗脱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喷淋废水、水洗脱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与蒸汽冷凝水一并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拉毛、定型、印花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SO₂、NO_x、臭气浓度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切实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值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号)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3.714\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186\text{t/a}$ 、 $\text{颗粒物} \leq 0.278\text{t/a}$ 、 $\text{SO}_2 \leq 0.072\text{t/a}$ 、 $\text{NO}_x \leq 0.286\text{t/a}$ 、 $\text{VOCs} \leq 0.103\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完成排污权交易,并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禹越镇人民政府、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521329902739M001X

单位名称: 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振兴西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 徐连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振兴西路699号

行业类别: 缫丝加工,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服饰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329902739M

有效期限: 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30年11月13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名称：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德清县禹越镇振兴西路 699 号 电话：13867246908 联系人：汪丰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名称：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马家村 电话：18157259165 联系人：阮国良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AJNH-SJ-2025-D241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收集前对接、系统指导及收集工作。

2、运输：

(1) 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运输车辆的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如有新的政策和要求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2) 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装车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装车工作，无偿提供符合乙方收集装车的设备和辅助（如配合叉车、铲车、吊车等）。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



(3) 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等）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 / 元/车结算。因此导致遗撒、泄露等安全、环保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收集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

4、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继续进行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应如实填写，并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 5、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
-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对接转移相关事宜。
- 9、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危险废物的性状、数量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抹布	900-041-49	0.1	固态	吨袋	收集
定型废油	900-249-08	5.6	液态	桶	收集
废机油	900-249-08	0.2	液态	桶	收集
废机油桶	900-249-08	0.1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活性炭	900-039-49	15.4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内衬包装袋	900-041-49	0.1	固态	吨袋	收集

- 2、危险废物的收集费、运费、技术服务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 3、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收集保证金 1500 元，开具收据证明，该笔预付款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 4、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本合同即时失效。如甲乙双方形成收集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在有效期内可作抵扣实际收集费。





- 5、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未形成收集关系的，则乙方将扣除保证金 1500 元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含税）将不予退回。
- 6、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过合同签订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超出部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五条 计量

- 1、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 2、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第六条 开票、付款方式及期限

- 1、收集费按次结算，每次运输后，乙方根据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发票（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支付收集费用，收集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帐号：

开户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帐号：811266981000669

除有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乙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以向本合同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甲方擅自支付的，自行承担后果。

-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 3、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收集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七条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 1、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5、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达到乙方要求的危废有害成分控制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或加收收贮清运运费，收费标准见附表。（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感染性废物，人和动物尸体；
- (4) 易自燃废物，硝化棉；
- (5) 剧毒类废物，氰化物及汞类废物；
- (6)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7)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其他：_____。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为解决争议支出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4、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检测报告寄送及法律文书送达。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2025年 月 日

乙方：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2025年 月 日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AJNH-SJ-2025-D241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收集单价 (元/吨)	备注
废抹布	900-041-49	0.1	2800	每车次合计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 超出 1 吨按实际重量
定型废油	900-249-08	5.6	2800	
废机油	900-249-08	0.2	2800	
废机油桶	900-249-08	0.1	28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15.4	2800	
废内衬包装袋	900-041-49	0.1	2800	

备注: 1、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 如超过标准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运输: 由乙方负责, 运费由甲方承担按 1500 元/车/次。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 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2025 年 月 日

乙方: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2025 年 月 日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廉政告知函

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谋取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公司将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联系人：方玮

联系电话：13516817798

联系地址：浙江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美欣达环境产业园 F 座 2 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5）检 950 号

项目名称 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如样品为客户自送样，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湖州市亿丰赛格电子数码城 2 幢 1107 室

电话:15005736562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8-11~2025-08-12	检测日期	2025-08-11~2025-08-18
委托单位	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振兴西路 699 号
受检单位	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振兴西路 699 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检测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编制人：王琴

审核人：陈祥如

报告日期：2025.9.8

批准人：[Signature]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08.11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1#			
水样编号	水 250811009	水 250811010	水 250811011	水 250811012
样品性状	黄色，微浊	黄色，微浊	黄色，微浊	黄色，微浊
pH 值（无量纲）	7.5	7.5	7.5	7.6
化学需氧量（mg/L）	96	94	92	91
氨氮（mg/L）	3.70	3.69	3.67	3.76
总磷（mg/L）	0.76	0.81	0.75	0.80
悬浮物（mg/L）	62	54	57	5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5.8	34.4	35.0	33.0
色度（倍）	8	8	8	8
采样时间	2025.08.12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1#			
水样编号	水 250812009	水 250812010	水 250812011	水 250812012
样品性状	黄色，微浊	黄色，微浊	黄色，微浊	黄色，微浊
pH 值（无量纲）	7.7	7.7	7.7	7.8
化学需氧量（mg/L）	92	90	88	86
氨氮（mg/L）	3.80	3.77	3.85	3.82
总磷（mg/L）	0.74	0.84	0.81	0.81
悬浮物（mg/L）	52	56	60	5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4.4	34.0	33.4	33.4
色度（倍）	8	8	8	8

检测结果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8.11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气 250811093	<10	
	第二次			气 250811094	<10	
	第三次			气 250811095	<10	
	第四次			气 250811096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811097	<10	
	第二次			气 250811098	<10	
	第三次			气 250811099	<10	
	第四次			气 250811100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811101	<10	
	第二次			气 250811102	<10	
	第三次			气 250811103	<10	
	第四次			气 250811104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811105	<10	
	第二次			气 250811106	<10	
	第三次			气 250811107	<10	
	第四次			气 250811108	<1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气 250811109	240
	第二次				气 250811110	238
	第三次				气 250811111	243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811112	249
第二次	气 250811113	251				
第三次	气 250811114	245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811115		253		
第二次		气 250811116		251		
第三次		气 250811117		25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811118		251		
第二次		气 250811119		253		
第三次		气 250811120		253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8.1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气 250811121	0.94
	第二次			气 250811122	0.96
	第三次			气 250811123	0.96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811124	0.92
	第二次			气 250811125	0.96
	第三次			气 250811126	0.96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811127	0.91
	第二次			气 250811128	0.91
	第三次			气 250811129	0.9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811130	0.94
	第二次			气 250811131	0.94
	第三次			气 250811132	0.97
	第一次		厂区内 (定型车间 外)	气 250811133	1.05
	第二次			气 250811134	1.03
	第三次			气 250811135	1.03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8.12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气 250812167	<10	
	第二次			气 250812168	<10	
	第三次			气 250812169	<10	
	第四次			气 250812170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812171	<10	
	第二次			气 250812172	<10	
	第三次			气 250812173	<10	
	第四次			气 250812174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812175	<10	
	第二次			气 250812176	<10	
	第三次			气 250812177	<10	
	第四次			气 250812178	<1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812179	<10	
	第二次			气 250812180	<10	
	第三次			气 250812181	<10	
	第四次			气 250812182	<1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气 250812183	240
	第二次				气 250812184	235
	第三次				气 250812185	233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812186	264
	第二次				气 250812187	262
	第三次				气 250812188	26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812189	264
	第二次				气 250812190	254
第三次	气 250812191	256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812192		266		
第二次		气 250812193		258		
第三次		气 250812194		265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8.1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气 250812195	0.94
	第二次			气 250812196	0.92
	第三次			气 250812197	0.91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812198	0.91
	第二次			气 250812199	0.90
	第三次			气 250812200	0.9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812201	0.95
	第二次			气 250812202	0.93
	第三次			气 250812203	0.92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812204	0.92
	第二次			气 250812205	0.93
	第三次			气 250812206	0.93
	第一次		厂区内 (定型车间 外)	气 250812207	0.96
	第二次			气 250812208	0.92
	第三次			气 250812209	0.92

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拉毛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3 采样日期：2025.08.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	37.6	37.4	37.1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79	10.75	10.72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306	2299	229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811139	气 250811140	气 250811141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2.31×10 ⁻²	2.30×10 ⁻²	2.29×10 ⁻²

采样点位：拉毛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采样日期：2025.08.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	39.0	39.2	39.3
烟气平均流速		m/s	12.14	12.14	12.12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594	2592	258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811136	气 250811137	气 250811138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0	2.1
	排放速率	kg/h	5.45×10 ⁻³	5.18×10 ⁻³	5.43×10 ⁻³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 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4 采样日期： 2025.08.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烟气温度		℃	105.3	106.3	107.4
烟气平均流速		m/s	2.87	2.83	2.83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597	3537	352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811142	气 250811143	气 250811144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3.60×10 ⁻²	3.54×10 ⁻²	3.53×10 ⁻²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	气 250811151	气 250811152	气 250811153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5	16
	排放速率	kg/h	4.32×10 ⁻²	5.31×10 ⁻²	5.64×10 ⁻²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	气 250811163	气 250811164	气 250811165
	排放浓度	mg/m ³	<3	4	3
	排放速率	kg/h	5.40×10 ⁻³	1.41×10 ⁻²	1.06×10 ⁻²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811169	气 250811170	气 250811171
	排放浓度	mg/m ³	6.21	6.25	6.18
	排放速率	kg/h	2.23×10 ⁻²	2.21×10 ⁻²	2.18×10 ⁻²

采样点位： 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4 采样日期： 2025.08.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烟气温度		℃	102.1	99.6	99.9
烟气平均流速		m/s	2.81	2.83	2.80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551	3600	3558
油雾	样品编号	/	气 250811157	气 250811158	气 250811159
	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7.1	17.7
	排放速率	kg/h	5.89×10 ⁻²	6.16×10 ⁻²	6.30×10 ⁻²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 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采样日期： 2025.08.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7088	0.7088	0.7088
烟气温度		℃	43.0	41.6	43.3
烟气平均流速		m/s	1.86	1.82	1.96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919	3852	4126
烟气含氧量		%	18.4	18.6	18.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811145	气 250811146	气 250811147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1	2.2
	折算后浓度	mg/m ³	10.5	10.4	10.1
	排放速率	kg/h	8.72×10 ⁻³	7.96×10 ⁻³	7.93×10 ⁻³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0811148	气 250811149	气 250811150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269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	气 250811154	气 250811155	气 250811156
	实测浓度	mg/m ³	10	8	9
	折算后浓度	mg/m ³	48	40	41
	排放速率	kg/h	3.92×10 ⁻²	3.08×10 ⁻²	3.71×10 ⁻²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	气 250811166	气 250811167	气 250811168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后浓度	mg/m ³	<14	<15	<14
	排放速率	kg/h	5.88×10 ⁻³	5.78×10 ⁻³	6.19×10 ⁻³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811172	气 250811173	气 250811174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30	1.21
	排放速率	kg/h	4.74×10 ⁻³	5.01×10 ⁻³	4.99×10 ⁻³

采样点位： 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采样日期： 2025.08.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7088	0.7088	0.7088
烟气温度		℃	47.6	48.5	48.2
烟气平均流速		m/s	1.91	1.81	1.87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968	3750	3877
油雾	样品编号	/	气 250811160	气 250811161	气 250811162
	排放浓度	mg/m ³	3.1	3.2	3.3
	排放速率	kg/h	1.23×10 ⁻²	1.20×10 ⁻²	1.28×10 ⁻²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拉毛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3 采样日期：2025.08.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	33.6	33.4	33.8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57	10.71	10.61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291	2323	229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812213	气 250812214	气 250812215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2.29×10 ⁻²	2.32×10 ⁻²	2.30×10 ⁻²

采样点位：拉毛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采样日期：2025.08.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	35.3	35.7	36.5
烟气平均流速		m/s	12.43	12.39	12.16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691	2678	26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812210	气 250812211	气 250812212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5.38×10 ⁻³	5.36×10 ⁻³	5.24×10 ⁻³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 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4 采样日期： 2025.08.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烟气温度		℃	107.1	107.3	106.8
烟气平均流速		m/s	2.88	2.85	2.75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593	3554	343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812216	气 250812217	气 250812218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3.59×10 ⁻²	3.55×10 ⁻²	3.43×10 ⁻²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	气 250812225	气 250812226	气 250812227
	排放浓度	mg/m ³	9	12	11
	排放速率	kg/h	3.23×10 ⁻²	4.26×10 ⁻²	3.78×10 ⁻²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	气 250812237	气 250812238	气 250812239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5.39×10 ⁻³	1.07×10 ⁻²	5.15×10 ⁻³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812243	气 250812244	气 250812245
	排放浓度	mg/m ³	6.15	6.12	6.06
	排放速率	kg/h	2.21×10 ⁻²	2.18×10 ⁻²	2.08×10 ⁻²

采样点位： 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4 采样日期： 2025.08.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烟气温度		℃	106.4	106.8	106.7
烟气平均流速		m/s	2.82	2.75	2.88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523	3431	3594
油雾	样品编号	/	气 250812231	气 250812232	气 250812233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2.8	10.7
	排放速率	kg/h	4.86×10 ⁻²	4.39×10 ⁻²	3.85×10 ⁻²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 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采样日期： 2025.08.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7088	0.7088	0.7088
烟气温度		℃	50.5	50.4	50.3
烟气平均流速		m/s	1.94	1.94	1.91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005	4010	3949
烟气含氧量		%	18.3	18.3	18.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812219	气 250812220	气 250812221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2	2.7
	折算后浓度	mg/m ³	11.4	10.1	12.4
	排放速率	kg/h	9.57×10 ⁻³	8.02×10 ⁻³	1.04×10 ⁻²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0812222	气 250812223	气 250812224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269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	气 250812228	气 250812229	气 250812230
	实测浓度	mg/m ³	7	6	6
	折算后浓度	mg/m ³	32	27	27
	排放速率	kg/h	2.80×10 ⁻²	2.41×10 ⁻²	2.37×10 ⁻²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	气 250812240	气 250812241	气 250812242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后浓度	mg/m ³	<14	<14	<14
	排放速率	kg/h	6.01×10 ⁻³	6.02×10 ⁻³	5.92×10 ⁻³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812246	气 250812247	气 250812248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4.97×10 ⁻³	4.81×10 ⁻³	4.74×10 ⁻³

采样点位： 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采样日期： 2025.08.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7088	0.7088	0.7088
烟气温度		℃	50.2	50.4	50.3
烟气平均流速		m/s	1.84	1.94	1.88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804	4005	3882
油雾	样品编号	/	气 250812234	气 250812235	气 250812236
	排放浓度	mg/m ³	2.9	2.9	2.7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²	1.16×10 ⁻²	1.05×10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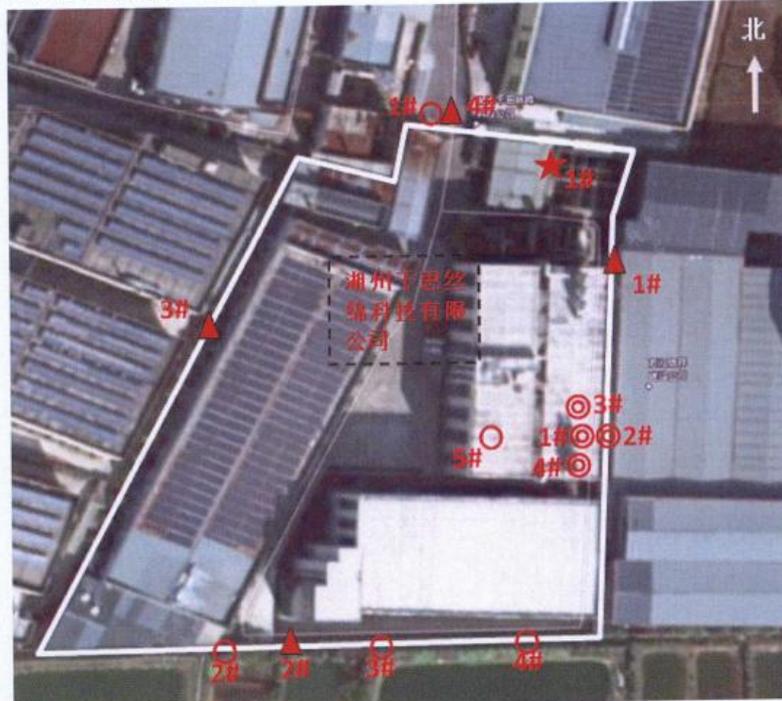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5.08.11	10:06-1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1006	59
	10:11-10:13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1007	57
	10:15-10:17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1008	58
	10:19-10:21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1009	58
	22:00-22:02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1010	47
	22:03-22:05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1011	47
	22:06-22:08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1012	47
	22:10-22:12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1013	48
2025.08.12	12:43-12:45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2028	60
	12:47-12:49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2029	61
	12:51-12:53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2030	60
	12:56-12:58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2031	60
	22:00-22:02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2032	48
	22:06-22:08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2033	47
	22:10-22:12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2034	46	
	22:13-22:15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812035	46	

注：此报告根据采样计划编号：2025-950 相关要求进行了采样。

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附图：



- ★ 1#：污水总排口 1#监测点
- ▲ 1#：厂界东侧监测点
- ▲ 2#：厂界南侧监测点
- ▲ 3#：厂界西侧监测点
- ▲ 4#：厂界北侧监测点
- 1#：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 2#：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 3#：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 4#：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 5#：厂区内（定型车间外）监测点
- ⊙ 1#：拉毛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3 监测点
- ⊙ 2#：拉毛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监测点
- ⊙ 3#：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4 监测点
- ⊙ 4#：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表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08.11	09:40-11:52	多云	N	1.2	30	100.1
	11:42-12:53	多云	N	1.2	32	100.0
	14:04-14:16	多云	N	1.2	33	100.0
	16:05-16:17	多云	N	1.2	34	99.8
2025.08.12	09:30-10:41	晴	N	1.4	31	100.3
	10:31-12:43	晴	N	1.4	32	100.2
	14:06-14:15	晴	N	1.4	33	100.1
	16:07-16:16	晴	N	1.4	34	100.1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况证明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设计年产 2000 万米压花布、2000 万米成品布、1000 万米数码印花布，实际生产年产 1500 万米压花布、800 万米成品布。该项目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工况为：2025 年 8 月 11 日压花布产量为 5 万米、成品布产量为 2.7 万米；2025 年 8 月 12 日压花布产量为 5 万米、成品布产量为 2.7 万米；2025 年 12 月 22 日压花布产量为 5 万米、成品布产量为 2.7 万米；2025 年 12 月 23 日压花布产量为 5 万米、成品布产量为 2.7 万米。

特此证明！

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压花布、2000 万米成
品布、1000 万米数码印花布项目调试生产公示

我公司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压花布、2000 万米成品布、1000 万米数码印花布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振兴西路 699 号，现已阶段性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米压花布、2000 万米成品布、1000 万米数码印花布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振兴西路 699 号

环评单位：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备案文号：湖德环建（2024）54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压花布、2000 万米成品布、1000 万米数码印花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4 年 4 月 19 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83%

调试日期：2024 年 6 月

项目进度：

- 1、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项目工程建设；
- 2、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配套设备安装。


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
联系人：徐连荣
电话：13905828699

关于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压花布、2000 万米成
品布、1000 万米数码印花布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压花布、2000 万米成品布、1000 万米数码印花布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振兴西路 699 号，现已阶段性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米压花布、2000 万米成品布、1000 万米数码印花布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振兴西路 699 号

环评单位：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备案文号：湖德环建〔2024〕54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压花布、2000 万米成品布、1000 万米数码印花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4 年 4 月 19 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83%

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项目进度：

1、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项目生产车间的设备安装，以及配套“三废”防治设施的建设；

2、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厂区内部配套的水、电、气等辅助设施的安装建设。

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
联系人：徐连荣
电话：13905828699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信息公示平台

JIAN SHE XIANG MU HUANG PING、YAN SHOU XIN XI GONG SHI PING TAI

请输入关键字

查询

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米压花布、2000万米成品布、1000万米数码印花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 2025-12-30 14:12:21 点击次数: 15191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公示时间	附件链接
年产2000万米压花布、2000万米成品布、1000万米数码印花布项目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振兴西路699号	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公示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联系人: 汪总

联系电话: 13867246908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振兴西路699号

即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众可以信函、传真或其他方式, 向我司咨询相关信息, 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反映问题请留下联系方式(姓名、地址、电话或邮箱), 以便我们及时答复反馈。